

臺北市政府 96.09.20. 府訴字第 0967027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346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開設獨資商號「○○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60 餐館業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50.01 平方公尺）」。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於 96 年 1 月 26 日零時 25 分在系爭地址實施臨檢，發現訴願人營業現場供不特定人士唱歌、飲酒消費，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情事，該分局遂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630622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據上開函檢附之 96 年 1 月 26 日臨檢紀錄表所載內容，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且查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飲酒店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579100 號函及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870300 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應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346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F203020 營業項目菸酒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營業項目代碼 F501050 營業項目飲酒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說明.....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93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300562830 號函釋：「.....說明.....二、按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於營業場所內，同時提供餐飲及酒類、飲料服務時，其『主』、『輔』業之認定，應可參酌營業收入、員工人數比例與商號名稱、設施、廣告招牌、菜單等項目，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2 月 4 日經商六字第 09302302940 號函釋：「.....說明.....三、按業者若有從事各式餐飲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飲）用者，應登記『F501060 餐館業』或『F501050 飲酒店業』；至於『菸酒零售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乃指以不特定消費者為銷售對象而對外販賣菸酒或食品飲料零售之行業。.....」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註二】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不論有無登記，一般行

業每次均處 2 萬元，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說明：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本人開設餐廳領有合法的餐廳執照，允許餐館、菸酒類買賣，所謂飲酒店業當然是餐廳合法銷售的一部分，不能賣酒那餐廳還能賣什麼？餐廳經營範圍應該是最廣的。本人餐廳只是簡單的賣酒、飲料等，無陪侍不法，只要 400 元消費附 4 瓶飲料或啤酒，這樣不行嗎？所謂菸酒零售業不等於買賣酒類嗎？
- (二) 為何罰款都是罰業者？相關執照申請都是由房東所負責，要罰也該罰房東才是。

三、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次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規定，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飲酒店業」。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經營「○○餐廳」，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60 餐館業。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臨檢時，查獲營業現場設有櫃臺、開放式桌椅 10 組，供不特定人士唱歌、飲酒消費，消費方式為每人最低消費 400 元、酒類 100 元至 2000 元，水果、小菜免費，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之情事，此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領有合法的餐廳執照，允許餐館、菸酒類買賣，而飲酒店業當然是餐廳合法銷售的一部分，菸酒零售業等於買賣酒類乙節，查經濟部訂頒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已就「餐館業」、「飲酒店業」及「菸酒零售業」分別定義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及「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次查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2 月 4 日經商六字第 09302302940 號函釋及經濟部 93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300562830 號函釋，就「餐館業及飲酒店業」與「菸酒零售業」之區別、「餐館業」與「飲酒店業」之區別等項亦有解釋。參照上開解釋意旨，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二者均具有提供各式餐飲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飲）用之特性；而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之區別在其對顧客供應餐食與酒類飲料之主輔關係，而究屬何項業務，除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等事項，並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故現行法令對於「餐館業」、「飲酒店業」及「菸酒零售業」各營業項目定義及適用均有明確規範，綜合本件訴願人被查獲之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足認訴願人經營者乃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五、又訴願人主張相關執照申請都是由房東所負責，應處罰房東乙節，按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查本件訴願人為「○○餐廳」之負責人，此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附卷可佐，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洵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